

南京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医考办〔2020〕1号

关于有序做好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现场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健委、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南京市各区卫健委、在宁医学院校、各有关单位有序做好医师资格考试现场审核工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经研究，现将我市现场审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审核工作工作计划

各区卫健委、在宁医学院校、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考生类别人数，考生地域分布和报名点审核能力合理划分审核时间段，确定现场审核工作安排，并采取有效形式告知考生。要控制各工作日不同时间段的审核人数，避免审核现场排队拥堵，防止人群聚集造成的交叉感染风险。

二、做好现场审核卫生防护

各区卫健委、在宁医学院校、各有关单位应加强疫情防控

意识，提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准备，要安排充足场地进行现场审核，所有进入现场审核区域的人员均应正确佩戴口罩，并对所有前来审核的考生测量体温，核实身份，审核房间的大厅门帘应卸除，增加空气流动，并做好室内消毒，所有考生和审核人员在现场需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陪同人员一律在审核区域外等候。

三、做好审核信息公开

各区卫健委、在宁医学院校、各有关单位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公布本报名点现场审核时间段、审核地点、提交材料、缴费形式和预约联系电话，方便考生进行咨询和预约。

四、审核工作时间安排

请各区卫健委、在宁医学院校、各有关单位将审核通过的考生材料进行整理，并与网上报名数据核对无误后报送至南京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考办）。市医考办将于3月23日开始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工作。若各有关单位能在3月23日之前完成审核工作，可提前联系市医考办，进行提前审核。

市医考办联系人：薄广炽 马莉娅

联系电话：83551443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办公室

抄送：在宁医学院校

南京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